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100年9月19日簽奉處長核准頒布  
104年5月26日簽奉處長核准修頒  
106年9月11日簽奉處長核准修頒

一、目的：為確保本處第二級施工品質保證制度之落實，以提升工程品質。

## 二、工程施工督導小組督導機制

1. 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設置工程施工督導小組。
2. 督導小組成員：
  - (1) 召集人：由副處長擔任。
  - (2) 組長：由總工程司擔任。
  - (3) 副組長：由三位副總工程司及專門委員擔任，協助組長施工督導事宜，組長如因另公忙無法參加，指定一位副組長代理。
  - (4) 組員：

置組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施工督導事宜，由工務科正工程司、園藝科正工程司、路燈科股長、政風室科員擔任，組員需增刪時，應另行簽報召集人核定。
  - (5) 工作人員：由本處工務科股長(土木、綠化、路燈)及工程品管科股長擔任，負責聯繫、派車、撰寫簽報督導紀錄等幕僚作業。

## 三、主要作業項目

抽查施工廠商品質管理制度作業、施工品質、工地勞工安全與環境衛生、委託監造廠商品質管理制度作業（工程督導紀錄表）。

## 四、抽查頻率及方式

由工程品管科於每月底前下載工程管理系統標案資料排訂施工督行程，標案選取採隨機方式，督導小組副組長督導頻率為（2次/月）每次2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辦理：

- (一) 本府施政計畫列管工程。
- (二) 標案管理系統施工進度落後10%以上之工程。
- (三) 標價偏低之工程。
- (四) 輿論反應或有重大事故之工程。
- (五) 全民督工通報嚴重缺失案件。
- (六) 其它經本處長官指定之工程。

## 五、缺失列管方式

施工督導記錄簽陳處長或其授權人員，陳閱後影送受檢單位改善，缺失部分改善情形，受檢單位於期限內提改善情形簽陳處長或其授權人員解除列管。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程督導（抽查）紀錄表

契約編號：

抽查日期：106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監造單位		監辦工務所／承辦人員	/		
承攬廠商		預算施工費	千元		
承攬金額	千元	變更後承攬金額			
開工日期	//	預定完工日期	//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進度差異	.%
抽查人員	、、、				
會同人員	、、				

項目	項次	檢 查 事 項	是	否	附 註
府及 查局 核導	1	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2	局督導缺失改善情形			
計畫書	3	監造、品質、勞安及施工計畫 是否已完成核定程序			
	4	廠商提送時間若有逾期是否依規定辦理扣款			
	5	工程若辦理變更產生新增工項是否增訂該部分品管計畫及自主檢查表並完成審定程序			
工地 相關 人員	6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填寫督察記錄			
		工地負責人是否按日填報施工日誌、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安衛人員是否常駐工地及填寫一般安全檢查表、環境清潔自主檢查表			
		廠商提報品管人員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7	品管人員是否符合資格並經本處同意核備			

	8	品管人員相關資料是否已登錄於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9	品管人員是否正常執行勤務			
	10	品管人員若有更動是否依規定提送接任人員資料並經本處同意核備			
材料檢驗情形	11	是否填製材料檢試驗統計表列管檢驗數量			
	12	混凝土配比是否提送並經本處同意備查			
	13	材料試驗報告內容是否業經判讀合格並完成簽核程序			
	14	材料是否送至符合契約規定之試驗機構辦理檢驗			
自主檢查表	15	全部欄位是否填寫完整並經相關工程人員簽認(重要工作項目應有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16	重要施工項目施作前停檢點是否向監造工務所報備(表內監造單位欄位應勾選並簽認完整)			
	17	管理標準欄是否依契約或圖說詳實填載施作規定及容許數值			
	18	是否於檢查後逐項填寫檢查結果及實際量測值作為判定合格與否之依據			
	19	缺失矯正及複查文件資料是否完備			
施工項目抽查表	20	全部欄位是否填寫完整並完成陳核程序(委外監造工程應將抽查表送工務所報備)			
	21	各項施工項目監造人員抽查頻率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22	管理標準欄是否依契約或圖說詳實填載施作規定及容許數值			
	23	是否於抽查後逐項填寫抽查結果及實際量測值作為判定合格與否之依據			
	24	缺失矯正及複查文件資料是否完備			
	25	廠商是否依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並填寫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當日有人員施工即應辦理)			
	26	廠商是否依規定辦理工地環境檢查並填寫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措施檢查表乙表(每週至少三次)			

	27	勞安及工地環境檢查缺失矯正及複查文件是否完備			
	28	勞安及工地環境檢查項目是否與工地施工狀況相符無遺漏			
監造單位安衛及環境抽查情形	29	監造單位是否依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抽查並填寫勞工安全衛生稽查表(每週至少乙次)			
	30	監造單位是否依規定辦理工地環境抽查並填寫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措施檢查表甲表(每週至少乙次)			
	31	勞安及工地環境檢查缺失矯正及複查文件是否完備			
	32	勞安及工地環境抽查項目是否與工地施工狀況相符無遺漏			
工地施工現場勞工安全衛生狀況	33	墜落防止：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是否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等			
	34	倒塌、崩塌防止：施工架是否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或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 PC 等)			
	35	感電防止：臨時用電設備，是否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36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施工現場交通警告或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是否不足			
	37	被撞防止：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是否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或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38	物體飛落防止：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是否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39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是否違規佔用道路停放、工區周邊道路路面是否不平整			
汛期工地防減災措施	40	是否有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41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是否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42	防汛缺口是否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是否未補強			
各級督導回報及資料建檔情形	33	專案各級督導案件是否均已改善並完成回報			
	43	各級督導案件及回報文件是否均有整理建檔完備			
	44	監造單位（若屬委外監造工程則包含承辦工務所）辦理之所有文件資料是否均有整理建檔完備			
	45	廠商辦理之所有文件資料是否均有整理建檔完備			
工程品質 丈量情形	46				
綜合抽查情形及建議	47				

監辦單位：

監造單位：

抽查人員：

# 工程品管科工地現場抽查照片

## 【                    工程】

改善前	
照片-1	
說明： 地點：工	說明： 地點：
照片-2	
說明： 地點：	說明： 地點：
照片-3	
說明： 地點：	說明： 地點：